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公务用车租赁

招标需求

1. 项目名称：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公务用车租赁
2. 项目概况：
3. 租赁数辆：1辆五人座轿车
4. 车辆要求：自主品牌，单车车价不得高于15万，排量1.5升及以下。
5. 项目预算：8万元
6.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从事汽车租赁业务二年以上。
7. 服务要求：
8. 车辆为2013年1月1日以后购买；
9. 车辆强制保险等基本保险由出租房承担，其中第三人责任险金额为100万元；
10. 车辆正常保养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11. 车辆验车费由出租方承担；
12. 车辆正常的损坏，损耗，维修、更换等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13. 租赁期限：一年
14. 租金结算、支付：租金分二次支付，满六个月支付一次。

上海政法学院

2016年12月28日